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民國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07.23. 本校第 3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10.15. 本校第 30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兼任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現任本校兼任教師，在本校過去三年開課三學期以上，無本要點第五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前項資格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1 月 31 日。
- 三、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得獎者分別頒予獎狀與獎牌並公開表揚。
- 四、「教學傑出獎」名額以全校符合被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零點五，「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全校符合被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由學校按各學院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 五、「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獲頒「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且於擔任兼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六、遴選過程分為下列兩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前三年開課學期期末學校所辦理之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十人以上填答，得分 4.1 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其選出教師總數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並向所屬學院推薦。
 -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師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同一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經學院同意後，合併辦理候選人之推薦。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遴選小組遴選出兼任教師若干名，送交所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各學院應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推薦名單。
- 八、共同教育中心遴選方式準用第六點之規定，或另訂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獲配名額內，負責受聘於共同教育中心之兼任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共同教育中心遴選之前百分之五兼任教師得獎名單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